

论真宗朝科举制度之演变

诸葛忆兵

(中国人民大学 国学院, 北京 100872)

摘要:宋代科举制度之最为重大的变革,就是彻底贯彻科场公平公正原则。这些重大变革,肇始于太宗朝,完成于真宗朝。首先,真宗朝省试年份依然变化不定,承继了太宗朝无规律的做法,大致向三年一科考制度过渡。真宗朝每次科举取士数虽然起伏不定,大致保持与太宗朝相当的水准。保障科场公平公正的重大举措,都是在真宗朝定型,一共有三项:弥封,誊录,编排。此外,还推出多项防止科举作弊的措施,与上述重大举措相辅相成。同时,宋人科举制度之变革,真宗朝到了阶段性总结的时候了,朝廷前后颁布了《考试进士程式》《礼部贡院条制》等规章制度。真宗朝大体上清除了科场盛行的舞弊作风,科举制度为朝廷选拔人才的意义至此才真正得以彰显。

关键词:真宗朝;科举制度;变革;公平公正

中图分类号:K 244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5919(2021)02-0152-09

宋代科举制度之最为重大的变革,就是彻底贯彻科场公平公正原则。此种变革,肇始于太宗朝,完成于真宗朝。真宗朝是宋代科举制度重大转型时段,在科举史上举足轻重。宋真宗赵恒于公元 997 年登基,卒于公元 1022 年,在位 26 年。真宗即位时,对内消灭割据的统一战争已经完全结束;景德元年(1004)宋辽签订“澶渊之盟”,对外战祸得以消弭。北宋内外无战事,真正进入和平发展时期。经历太祖、太宗两朝,“重文抑武”的基本国策得以确立。科举制度作为“重文”的重头戏,得到空前的重视,制度变革加紧步伐,最终完成了与考试环节相关的诸多制度建设。

一、省试年份与录取人数

省试年份与录取人数的改变,是宋代科举制度早期演变的一大内容。唐代除特殊情况之外,礼部每年都举行省试,每年都有士人登第,进士录取人数约在 20 至 40 之间。宋太祖朝沿袭此制度,惟全国没有统一,录取人数比唐代更少。宋太宗朝省试年份变化不定,录取名额则大量增加。进入真宗朝,省试年份和录取人数依然变化不定,承继了太宗朝无规律的做法。真宗在位期间,一共有 12 个年度开科取士。或年年开科考试,或相隔一年,或相隔四年。其中,咸平五年、景德二年、大中祥符元年三次连续科考,合乎后来三年一开科取士之规则。详见下页表 1:

权停贡举年份如下:咸平四年(1001),咸平六年(1003),景德元年(1004),景德三年(1006),景德四年(1007),大中祥符三年(1010),大中祥符六年(1013),大中祥符九年(1016),天禧元年(1017),天禧二年(1018),天禧四年(1020),天禧五年(1021),乾兴元年(1022)。

年年贡举,诸多不便。咸平六年(1003)停贡举诏云:“言念远方,岁偕上计,未遑肄业,遽已饬装,颇聚学之勤,有异育材之旨。宜令礼部,权停今年贡举。”^①真宗朝开始,为了考生学习和赴考之便利,有意识地间隔省试年份,为后来的科考制度开辟先路。换言之,真宗朝省试年份虽然仍不确定,但是,逐渐趋向三年一科考。

收稿日期:2020-11-20

作者简介:诸葛忆兵,男,浙江温州人,中国人民大学国学院教授。

^① 徐松等辑:《宋会要辑稿·选举》一之七,第 5 册,北京:中华书局 1997 年版,第 4234 页。

表1

年份	进士取数	殿试诗赋论题
咸平元年(998)	51	
咸平二年(999)	71	
咸平三年(1000)	378	崇德报功诗,观人文以化成天下赋,为政宽猛先后论;膏泽多丰年诗,以贤为宝赋
咸平五年(1002)	38	高明柔克诗,有物混成赋,君子黄中通理论
景德二年(1005)	393	德輶如毛诗,天道犹张弓赋,以八则治都鄙论;昭德塞违诗,建用皇极赋,汉文宣二帝政理孰优论
大中祥符元年(1008)	207	明征定保诗,清明象天赋,盛德大业论
大中祥符二年(1009)	31	神无方诗,大德曰生赋,升降者礼之末节论
大中祥符四年(1011)	31	神以知来诗,礼以承天道赋,何以为大道之序论
大中祥符五年(1012)	126	天险不可升诗,铸鼎象物赋,以人占天论
大中祥符七年(1014)	21	冲气为和诗,道无常名赋,天地何以犹橐籥论
大中祥符八年(1015)	203	君子以恐惧修省诗,置天下如置器赋,顺时慎微其用何先论
天禧三年(1019)	162	君子居易以俟命诗,君子以厚德载物赋,日宣三德论

数据来源①

真宗年间数次科考,具有时代背景之特殊性,需要特别说明。

其一,两次专门考试河北进士。北宋河北路紧邻辽国,真宗即位初,连年发生边境战争,直至澶渊之盟订立,宋辽边境始复归和平。一方面,战争会影响当地士人赴考;另一方面,需要对当地参与保家卫国的士人有所奖励,故真宗朝两度特别举行针对河北等地考生的殿试。

咸平二年(999)四月,“命直史馆刘蒙叟、曾致尧,直昭文馆尹少连,秘阁校理刁衍于武成王庙考试河北及青、齐等州举人”。②咸平三年(1000)二月,诏曰:“河北经戎虏侵轶州军举人,除已赴礼部试外,有实曾请解及经礼部试者,委贡院籍名以闻,当议别试。”③朝廷特别奖励保家卫国士人的意图十分明显。

景德元年(1004)宋辽签订澶渊之盟。景德二年(1005)三月殿试之后,“命权知贡举赵安仁等,复于

① 此表格数据来源:诸葛忆兵编著:《宋代科举资料长编·北宋卷》上册,南京:凤凰出版社2017年版,第113—247页。按:咸平三年两次殿试。第一次,徐松等辑:《宋会要辑稿·选举》(北京:中华书局1997年版)七之五、六:“得陈尧咨已下三百六十五人……赐第一、二、三等及第,四等出身,五等同《三传》学究出身。”第5册,第4358页。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北京:中华书局2004年版)卷四六:“赐陈尧咨以下二百七十一进士及第,一百四十三人同本科及《三传》学究出身。”第2册,第998页。《长编》所载此次取士414人,然缺第四等“出身”者,故不取。第二次,《宋会要辑稿·选举》七之七:“得齐革已下十三人”。第5册,第4359页。第二次殿试仅有诗赋题,两次合计378人。又,景德二年两次殿试。第一次,《宋会要辑稿·选举》七之八:“得李迪已下二百四十七人”。第5册,第4359页。第二次,《宋会要辑稿·选举》七之九:“得进士范昭已下一百四十六人”。第5册,第4360页。两次合计393人。又,大中祥符元年取士数,《宋会要辑稿·选举》七之一〇:“得姚晔已下三百七十人”。第5册,第4360页。《续资治通鉴长编》卷六八:“赐进士姚晔等一百六人及第,三人同出身,十五人同《三礼》出身,八十三人学究出身。”第3册,第1533页。合计207人。《宋会要辑稿》应当是抄写错误。又,天禧三年取士数,《宋会要辑稿·选举》七之一三:“得王整已下二百四十人”。第5册,第4362页。《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九三:“得进士王整以下六十三人,赐及第,八十六人同出身;又赐学究出身者一十三人。”合计162人。第4册,第2139页。《长编》记载更加详尽,故取之。

② 徐松等辑:《宋会要辑稿·选举》一九之三,第5册,第4564页。

③ 徐松等辑:《宋会要辑稿·选举》三之六、七,第5册,第4264、4265页。

尚书省考试河北举人赴常期不及者、其不合格而曾预防城者。……瀛州城守有劳者,即赴殿试。以去冬河朔用兵,举人赴常期不及,故特命延限别试”。^①是年五月,“帝御崇政殿,试礼部奏名河北举人……得进士范昭已下一百四十六人”。^②这次河北进士特别录取人数是咸平三年的十几倍,大约是上一年度宋辽战争规模较大、御驾亲征等因素带来的。宋辽之间大规模战争结束,以后就不再有此类考试了。

其二,三次因封禅、祭祀带来的考试。真宗为了宣扬自己治理国家的丰功伟绩,与佞臣王钦若等扮演了一出“天书封禅”的闹剧,后又亲祀太清宫,科举考试也必须配合这种种闹剧,因此有了大中祥符年间三次“服勤词学、经明行修”的特别考试。服勤词学,重文章才华;经明行修,重融通经典和道德修养,即要求御驾经过州府推荐德才兼备的士人参加额外增加的科举考试。

大中祥符元年(1008)十月四日,真宗启程前往泰山。是月二十五日,朝廷即颁布诏书:“车驾所经州府及开封府,有服勤词学、经明行修者,如发解例考试。开封府、兖州各五十人,郓州四十八人,澶、濮州各三十人,进士、诸科相半。来春荐送阙下。”^③大中祥符二年(1009)六月“二十七日,帝御崇政殿,试服勤词学、经明行修举人……得进士梁固等三十一人”。^④

大中祥符四年(1011)二月,再诏云:“考试服勤词学、经明行修者,开封府五十人,国子监二十人,河中府五十人,西京四十人,陕、郑州各三十人,河阳汜水县、虢州虢略县、同州朝邑县、华州华阴县各七人,进士、诸科相半,今年七月送阙下。”^⑤十一月“七日,帝御崇政殿,试服勤词学经明行修举人,……得进士张师德已下三十一人”。^⑥

大中祥符七年(1014)正月,真宗亲祀太清宫。诏云:“应车驾经由州府,有服勤词学及经明行修者,如发解例,考试所业。开封府、亳州各五十人,国子监二十人,进士、诸科相半,限八月一日荐送阙下。”^⑦九月“十五日,帝御景福殿,试经明行修服勤词学举人……得进士张观已下二十一”。^⑧

换言之,大中祥符二年、大中祥符四年、大中祥符七年三个年度的科举考试,属于针对部分地区少量考生的特别考试,就全国范围而言,这三个年度依然属于“权停贡举”的年份。

真宗朝进士录取人数起伏变化更大。

真宗即位初,已经五年停止贡举了,真宗登基后立即表现出对科举考试的极大重视,接二连三地发布指令。咸平元年(998)二月:

三日,诏曰:“春官取士,抑惟旧章。举而复之,所委甚重。冀从精择,以尽至公。宜令礼部贡院考试毕日,录合格人姓名以闻,当议降敕放榜赐及第。如复试有谬滥,知举官重行朝典。”九日,诏曰:“久停贡举,颇滞时才,言念士伦,不忘勤恤。宜令礼部贡院,据合格人数内,进士放五十人,诸科共放百五十人。来年不得为例。”^⑨

这两道诏令能够看出真宗关于科举制度的初衷。首先是“抑惟旧章”,即沿袭旧制。其次,因为“久停贡举”,所以“进士放五十人……来年不得为例”。贡举停摆五年,才将进士取数放宽到50人,可见真宗遵循的是唐朝之旧章。这年进士取数51人,比较严格地落实了真宗的指令。咸平二年(999)贡举,真宗显然已经忘记了“来年不得为例”的指示,对宰辅们说:“今岁举人颇众,若依去年人数,虑单平者有

① 徐松等辑:《宋会要辑稿·选举》三之七,第5册,第4265页。

② 徐松等辑:《宋会要辑稿·选举》七之九,第5册,第4360页。

③ 徐松等辑:《宋会要辑稿·选举》一四之二〇,第5册,第4492页。

④ 徐松等辑:《宋会要辑稿·选举》七之一一,第5册,第4361页。

⑤ 徐松等辑:《宋会要辑稿·选举》一四之二〇、二一,第5册,第4492、4493页。

⑥ 徐松等辑:《宋会要辑稿·选举》七之一一,第5册,第4361页。

⑦ 徐松等辑:《宋会要辑稿·选举》一四之二四,第5册,第4494页。

⑧ 徐松等辑:《宋会要辑稿·选举》七之一二,第5册,第4361页。

⑨ 徐松等辑:《宋会要辑稿·选举》三之六,第5册,第4264页。

所遗落。进士可增及七十,诸科可增及百八十人。”^①这一年进士取数71人,也是贯彻了真宗的旨意。

上述两年贡举,真宗处于“谅阴”时期,免殿试,省试取士数即为最后取士数。这两届取士数一定程度的增加,完全是久停贡举之考生积压带来的。

取士数发生巨大变化的是咸平三年(1000)。此年进士取数,殿试“得陈尧咨已下三百六十五人”。^②淳化三年(992)进士取数353人,是太宗朝取士最多的一届,咸平三年取士数直接超越。究其原因,大约为两点:

第一,大量免解士人参加省试。咸平二年(999)五月诏云:“天下贡举人应三举者,今岁并免取解,自余依例举送。”^③积五代、太祖、太宗及真宗初期之落第士人,应该是一个比较庞大的数字,咸平三年省试突然增加这样一批考生,录取数就应该随之发生变化。

第二,谅阴阶段结束,真宗恢复殿试。真宗即位后前两届贡举之“抑惟旧章”,应该与谅阴免殿试有一定关联,所以真宗才反复嘱托:“如复试有谬滥,知举官重行朝典。”事实上并没有举行复试(殿试),真宗却故意以此警示考官,惟恐考官营私舞弊或恩归私门的顾虑非常明显。咸平三年经历御试,登第者皆为天子门生,恩归君王,真宗就可以放心大胆地增加取士数量了。史书载:“上连三日临轩,初无倦怠之色。所擢凡千八百余人,其中有自晋天福中随计者。校艺之详,推恩之广,近代所未有也。”^④换言之,真宗非常清楚宋太宗通过科举收取士心之目的,咸平三年便照章办事了。

咸平五年(1002)贡举进士取数,殿试“得王曾已下三十八人”^⑤“抑惟旧章”,中规中矩,剔落极多。

咸平五年之后,除了上述介绍的特殊考试之外,每次贡举进士取数都在一百多人至二百多人之间。对真宗朝进士取数做一统计,并得出其平均值:真宗朝12个年度科举录取进士一共1712人,以在位26年计算之,平均每年录取数约为66人。每个年度科举取士数虽然起伏不定,大致保持与太宗朝相当的水准。^⑥即:太宗扩大取士的做法,在真宗朝基本得以确定。

二、保障科场公平公正的诸多举措

宋代一系列保障科场公平公正的重大举措,都是在真宗朝定型。这些举措,或者承袭前朝变革,将之最终落实为朝廷制度;或者是真宗朝新创,与已有制度相辅相成。

真宗朝,由于制度的不完善,科场舞弊案依然频发。举咸平元年(998)两则案例:

(六月)庚寅,密州发解官鞠傅坐荐送非其人,当赎金,特诏停任。仍令告谕诸道,以警官吏。上谓辅臣曰:“凡所举官,多闻谬滥,宜先择举主,以类求人。今外官要切惟转运使,卿等可先择人,令举之。”^⑦

(九月)十六日,淄州邹平县令正可象坐考试举人受钱三万,法当绞。诏:贷死,决杖,配少府监役。知州、通判各停官。帝曰:“官吏如此,何以束拔寒俊?”令刑部别定条制以闻。^⑧

真宗屡屡为此颁发诏令,举其二则:

(咸平三年五月)辛卯,诏曰:“去岁天下举人,数逾万人,考核之际,缪滥居多。盖其荐送之时,辄容侥幸。合申

① 徐松等辑:《宋会要辑稿·选举》三之六,第5册,第4264页。

② 徐松等辑:《宋会要辑稿·选举》七之五,第5册,第4358页。

③ 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四四,第2册,第943页。

④ 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四六,第2册,第998页。

⑤ 徐松等辑:《宋会要辑稿·选举》七之八,第5册,第4359页。

⑥ 太宗朝8个年度科举录取进士正奏名一共1485人,以在位22年平均之,平均每年录取数约为71人。数据来源:诸葛忆兵编著《宋代科举资料长编·北宋卷》,上册,第36—91页。

⑦ 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四三,第2册,第912页。

⑧ 徐松等辑:《宋会要辑稿·选举》一九之三,第5册,第4564页。

典宪,以微官司。又自前贡院举奏诸州不合格举人,朝廷每虑停殿人多,或与宽宥。将惩前弊,再示明文;自今滥有解荐及遗落孤寒实艺之士,并从复试,有不当者,悉论如律。”^①

(景德元年九月)十七日,令御史台谕馆阁、台省官:“有以简札贡举人姓名囑请者,即密以闻,当加严断。其隐匿不言,因事彰露,亦当重行朝典。”^②

宋代君主确定了重文抑武的基本国策,贯彻以文治国的过程中,急须收取士心,选拔优秀士人,建立相对有能力且廉洁的干部队伍。选官制度关系到朝廷之兴衰,科场选拔之公平公正问题上升到前所未有的重要地位。唐五代以来科举之积弊,已经成为宋代君主最为关心的问题之一,因此,真宗开始着手逐步解决科举制度不公的系列问题。主要有以下三项措施。

第一,弥封。又称糊名、密封、封弥,始于太宗淳化三年(992)之殿试,矛头指向“浮华”文风。真宗朝固定为科举考试之常规,目的是为了保障科举考试过程之公平与公正,且推进至省试阶段。咸平二年(999)正月:

乙丑,命礼部尚书温仲舒知贡举,御史中丞张咏、刑部郎中知制誥师颜同知贡举,刑部员外郎董龟玉、太常寺博士王涉同考试及封印卷首,仍当日入院。礼部贡院封印卷首自此始。^③

封印卷首,即把考卷最上端考生信息予以密封,判卷官因此不能获知答卷者为谁。上引文献提供两条信息:其一,省试“封印卷首自此始”;其二,“当日入院”之锁院行为已经成为常规。咸平三年(1000)三月殿试,“又命国子博士雷说、著作佐郎梅询于殿后封印卷首”。^④弥封行为亦成科举考试之常规。

又,景德四年(1007)闰五月:

二十九日,帝问宰臣等:“天下贡举人几何?”王旦曰:“万三千有余人。”帝曰:“约常例,奏名几何?”曰:“大约十取其一而已。”帝曰:“当落者不啻万人矣。必慎择其有司。”旦曰:“至于封印卷首,若朝廷差官,于理亦顺,然须择素有操执者。凡进士、诸科试卷,悉纳封印院糊名,送知举官考校,仍颁其式。知举官考定等级后,复令封之,俟复考毕,参校其得失。”^⑤

宰臣的回答也提供两条信息:其一,“封印卷首”已是常规;其二,弥封制度日益成型,有了专门的“封印院”机构设置。

第二,誊录。即朝廷雇佣专门抄写者,将考生答卷全部誊录一遍,以免考官凭借笔迹或其他记号辨认考生。这是针对糊名之后,依然可能出现的漏洞之弥补措施。景德二年(1005)四月:

丁酉,枢密直学士刘师道责授忠武行军司马,知制誥陈尧咨单州团练副使。先是,师道第几道举进士,礼部奏名,将廷试。近制,悉糊名校等。尧咨为考官,教几道于卷中密为识号。几道既擢第,或告其事,诏落籍,永不得预举。上初欲含容,不复穷理其事。而师道固求办理,诏东上阁门使曹利用、兵部郎中边肃、内侍副都知阁承翰诣御史府杂治之,坐论奏诬罔,与尧咨并及于责。大理寺丞王湛者,咸平五年登进士第,与几道同,至是,狱词连及,亦削官。^⑥

有鉴于此,必须有誊录等手段予以补充。据说,景德四年(1007)颁布的《考校进士程式》就“严设糊

① 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四七,第2册,第1016页。

② 徐松等辑:《宋会要辑稿·选举》三之七,第5册,第4265页。

③ 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四四,第2册,第929页。

④ 徐松等辑:《宋会要辑稿·选举》七之六,第5册,第4358页。

⑤ 徐松等辑:《宋会要辑稿·选举》三之八,第5册,第4265页。按:关于这条史料,李焘撰《续资治通鉴长编》卷六七:“凡礼部封印卷首及点检程试别命官,皆始此。”第3册,第1512页。其误读之处,学者已有辨析。参见祝尚书《宋代科举与文学考论》第176—179页(郑州:大象出版社2006年版)以及张希清《中国科举制度通史·宋代卷》第482—485页(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15年版)。

⑥ 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五九,第3册,第1328页。

名誊录”。^①大中祥符八年(1015)，“是岁，始置誊录院，令封弥印官封所试卷付之，集书吏录本，诸司供帐，内侍二人监焉”。^②书吏抄录的是弥封本试卷，故书吏亦不知答卷者信息。至此，誊录制度完全成熟，有了专设机构。

第三，编排。即去掉试卷卷首的考生信息，以字号为顺序编排试卷。史籍中最早出现“编排”者是大中祥符二年(1009)。是年殿试，“龙图阁待制戚纶等二人编排试卷，直史馆王希逸等二人封弥卷首，于《玉篇》中取字为号，乃录本考较”。^③大中祥符四年(1011)，“内出新定条制：举人纳试卷，内臣收之，先付编排官；去其卷首乡贯状，以字号第之；付弥封官誊写、校勘，用御书院印，始付考官。定等讫，复弥封，送复考官，再定等。编排官阅其同异，未同者再考之；如复不同，即以相附近者为定。始取乡贯状字号合之，乃第其姓名差次并试卷以闻，遂临轩唱第”。^④编排官成为试卷保密过程中承上启下的重要环节。天禧三年(1019)殿试，以“直史馆陈尧佐、右正言陈执中为编排官。……殿试之制：……编排之职，无复考验，第据参详所定而已。是岁，尧佐、执中辄有所改易”。^⑤陈尧佐、陈执中因为这次越权行为遭受惩罚，二人“并夺一官。尧佐为起居郎，依前直史馆，监鄂州茶场；执中卫尉寺丞，监岳州酒税……宗道又请以尧佐等妄去留者，明谕贡举人”。^⑥而后，编排官职权就非常明确了。宋代制度又规定：“殿试唱名，编排官以试卷列御座之西，对号以次拆封，转送中书侍郎，即与宰相对展进呈，以姓名呼之。军头司立殿陛下，以次传唱。”^⑦编排官的工作直到唱名日才结束。

真宗朝防止科举作弊的措施多种多样。除了上述三项比较重大的之外，其他零零星星还有许多。如，咸平元年(998)九月，“诏遣官试开封府、国子监发解官亲戚举人。故事，二司交互考试。帝虑涉情弊，故专命官焉”。^⑧又，咸平三年(1000)殿试，“始命德裕等考讫，次命白等复之，然后取入等者，帝亲览之”。^⑨此后，殿试阶段增加复考所，形成规范程序如下：“知举官既考定等级，复令封之进入，送复考所考毕，然后参校得失。”^⑩又，景德二年(1005)十二月，礼部贡院言：“进士所纳公卷……请自今并令举人亲自投纳，仍于试纸前亲书家状。如将来程试与公卷全异，及所试文字与家状书体不同，并驳放之。或假用他人文字，辨认彰露，即依例扶出，永不得赴举。”^⑪又，“大中祥符四年(1011)五月晁迥等奏：引试进士预令于贡院纳案子，试前一日，贡院出榜晓示，逐人排坐位处所。则引试之有坐位榜，自此为始。今亦为之混榜。”^⑫事实上，此前对考试座位一直有所安排，^⑬如大中祥符元年(1008)殿试，“于殿廊设幔，列坐席，标其姓名。又揭榜，表其次序，令视讫就坐”。^⑭大中祥符四年将其定为制度。

真宗朝通过弥封、誊录、编排三大措施和诸多弥补措施，完全改变了唐代以来科场舞弊盛行的状况，最大程度地保证了科举试场之公平公正。真宗朝之后仍然有科场舞弊案，然而总是个别的零星的偶发

① 文莹撰、郑世刚等点校：《玉壶清话》卷五，北京：中华书局1997年版，第50页。又，学界对誊录制也有诸多研究，参看祝尚书《宋代科举与文学考论》第179、180页以及张希清《中国科举制度通史·宋代卷》第486、487页。

② 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八四，第4册，第1913页。

③ 徐松等辑：《宋会要辑稿·选举》七之一一，第5册，第4361页。

④ 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七六，第3册，第1740页。

⑤ 徐松等辑：《宋会要辑稿·选举》七之一三，第5册，第4362页。

⑥ 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九三，第4册，第2140页。

⑦ 叶梦得撰，宇文绍奕考异，侯忠义点校：《石林燕语》卷八，北京：中华书局1997年版，第114页。

⑧ 徐松等辑：《宋会要辑稿·选举》一九之三，第5册，第4564页。

⑨ 徐松等辑：《宋会要辑稿·选举》七之六，第5册，第4358页。

⑩ 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六七，第3册，第1512页。

⑪ 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六一，第3册，第1376页。

⑫ 高承撰、金圆等点校：《事物纪原》卷三，北京：中华书局1989年版，第167页。

⑬ 参看张希清：《中国科举制度通史·宋代卷》，第333—335页。

⑭ 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六八，第3册，第1533页。

的,其性质与今日高考偶发之舞弊案相似。自真宗朝改革之后,科举制度成为中国古代独裁体制下最为公平公正的一项制度。

三、变革成果的阶段性总结

自太祖朝开始,宋人科举制度在沿袭的基础上不断变革,太宗、真宗两朝作为尤多。朝廷需要将这些方方面面、陆陆续续的变革整理成相对完整的文献,颁布为科举考试之新规。即:宋人科举制度之变革,真宗朝到了阶段性总结的时候了。

景德四年(1007)闰五月:

十五日,龙图阁待制陈彭年言:“请令有司详定考较进士诗赋、杂文程式,付礼部贡院遵行。”……诏:“贡举《考试进士程式》,宜令彭年与待制戚纶、直史馆崔遵度、姜屿议定。余令彭年各具条制以闻。”^①

针对臣僚建言,真宗已经不满足于逐项逐处修修补补,而是要制定出台一整套《考试进士程式》。这项工作由陈彭年负责,参与者有戚纶、崔遵度、姜屿等。是年十月:

翰林学士晁迥等上《考试进士新格》。诏曰:“甲乙设科,文章取士。眷惟较艺,素有常规。特用申明,聿加刊定。既遵程式,免误学徒。庶敦奖善之怀,以广至公之道。宜令崇文院雕印,送礼部贡院颁行。”^②

显然,为了保证这项重点工程保质保量的完成,真宗又让官阶更高的晁迥领衔主持。

《考试进士新格》文献失传,然而,从参与此项工作官员此前相关言论和史书零星记载中,还是可以梳理其中的一些内容。景德二年(1005),晁迥和戚纶皆同知贡举。是年七月:

丙子,龙图阁待制戚纶与礼部贡院上言:“……窃惟取士之方,合垂经远之制。今请诸色举人各归本贯取解,不得寄应及权买田产立户。诸州取解,发寄应举人,长吏以下请依解十否人例科罪。其开封府委官吏觉察,犯者罪如之。乡里遐远、久住京师者,许于国子监取解,仍须本乡命官委保,判监引验,乃得附学。发解日,奏请差官考试。近年进士多务浇浮,不敦实学。惟钞略古今文赋,怀挟入试。昨者廷试以正经命题,多懵所出。旧敕止许以篇韵入试,今请除官《韵略》外,不得怀挟书策。令监门巡铺官潜加觉察,犯者即时扶出,仍殿一举。咸平三年诏旨,进士就试,不许继烛。每岁贡院,虽预榜示,然有达曙未出者。今请除书案外,不将茶厨、蜡烛等入。如酉后未就者,驳放之,仍请戒励专习经史。自今开封府、国子监、诸路州府,据秋赋投状举人,解十之四。如艺业优长,或荒缪至甚,则不拘多少。《开宝通礼义纂》请改为《义疏》,今后《通礼》每场问本经四道、《义疏》六道,六通为合格,本经通二、《义疏》通三亦同。今岁秋赋,止解旧人,新人且令习业。西川、广南旧取解举人,并许免解。今后及第《三史》《通礼》《三礼》《三传》,除官日比学究、明法,望授月俸多处,贵存激劝。”上以分数至少,约束过严,恐沮仕进之路,乃诏两制、知贡举官同详定以闻。于是,翰林学士晁迥等上议:“令诸州约数解送。或自来举子止有三两人者,欲听全解;或其间才业卓然不群者,别以名闻。南省引试前一日,分定坐次,榜名晓谕,勿容移徙。远人无籍者,令召命官保职,就京府取解。文武升朝官嫡亲,许附国学。先寄应令还本贯者,不得叙理。前举《尚书》、《周易》、学究、明法,经业不广,宜各问疏义六道、经注四道,六通为合格。《三礼》《三传》所习浩大,精熟尤难,请问经注四道、疏义六道,以疏通三以上为合格。余如戚纶等条奏。”从之。^③

戚纶等奏请的内容,与进士考试相关的有以下几点:规范发解试制度,考生殿试只许携带《韵略》,禁止“继烛”等。晁迥等复议,大体上都“如戚纶等条奏”,增加了省试之前“分定坐次,榜名晓谕”一条。上述内容景德二年已经获得真宗首肯,景德四年当然会正式进入《考试进士新格》。

再引三则景德四年《考试进士新格》出台时的文献记载:

① 徐松等辑:《宋会要辑稿·选举》三之八,第5册,第4265页。

② 徐松等辑:《宋会要辑稿·选举》一三之九,第5册,第4472页。

③ 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六〇,第3册,第1351—1353页。

命有司详定《考校进士程式》，送礼部贡院，颁之诸州。士不还乡里而窃户他州以应选者，严其法。每秋赋，自县令、佐察行义，保任之，上于州；州长、贰复审察得实，然后上本道使者类试。已保任而有缺行，则州、县皆坐罪；若省试而文理纰缪，坐元考官。诸州解试额多而中者少，则不必足额。^①

翰林学士晁迥等上《考试进士新格》，诏颁行之。初，陈彭年举进士，轻俊，喜谤主司。宋白知贡举，恶其为人，黜落之，彭年憾焉。于是更定条制，多因白旧事而设关防。所取士不复拣择文行，止较一日之艺。虽杜绝请托，然置甲等者，或非人望，自彭年始也。^②

陈彭年……与晁少保迥、戚密学纶条贡举事，尽革旧式，防闲主司，严设糊名誊录。取《字林》《韵集》《韵略》《字统》，及《三仓》《尔雅》定其字式，为礼部韵及庙国之避。凡科场仪范，遂为著格。^③

第一则正是戚纶等所言发解试制度问题。第二则所谓“止较一日之艺”，指锁院、弥封、誊录、编排、混榜等保密制度带来的结果。第三则指为考场字式、用韵等定下规则。“凡科场仪范，遂为著格。”内容应该相当丰富，可惜流失无考。

陈彭年在此基础上提出：“前所颁诸路发解条式，与礼部新格不同，虑官吏惑于行用，望申明之。”^④要求将新规落实到发解试过程之中，朝廷再命晁迥等修订发解试条例。大中祥符四年（1011）八月，“二日，翰林学士晁迥等上《准诏详定诸州发解进士条制》”。^⑤至此，宋代科举三级考试完整条规都得以颁布。后来科考，依然对考试规则会有所变革，但是大框架维持不变。

不适应或反对科考新制度者当然数量不少，这些举措堵塞了舞弊者之途径，肯定异常招惹忌恨。将诸多变革措施诬为陈彭年的报复心重，即为其例。据说：“陈彭年任翰林学士，日求对，归诣政府，公（王旦）延见之。陈起，呈其状，曰：‘科场条贯。’公投之于地，曰：‘内翰做官几日？待隔截天下进士。’陈惶惧而退。”^⑥小说家言，不可采信。史籍载，是年：“上降诏榜下礼部贡院，序所以杜绝私请、搜扬寒秀之意，举人见者咸喜。（十二月）丙辰，上与王旦等言及之，旦等曰：‘昨颁《考较新格》，周行中颇有议论，且言中书不能守科场大体，但疑春官有私。及诏榜出，天下士乃知陛下务尽至公，恐多遗才，故更此条贯也。’”^⑦宰相王旦大致也是支持的。

新规之外，还有一些零星出台的变革科举制度之措施。如，大中祥符五年（1012）殿试之前，“令礼部贡院录诸州发解试题进内。上将亲试贡士，虑其重复故也。自是，用为常例”。^⑧据此，理论上各地发解试诗、赋、论题目皆应该集中保存在礼部贡院。是年殿试，“时以御题摹印赐之，官给起草纸，自是为定制”。^⑨此举被称为“印题”。大中祥符七年（1014）八月诏云：“自今差发解、知举等授敕讫，即令阁门祇候一人引送锁宿，无得与僚友交言，违者阁门弹奏。如所乘马未至，即以厩马给之。”^⑩这是对“锁院”制的完善。

真宗朝处于科举制度变革集大成的时期，朝廷也适时推出比较完整的新规。尤其是在考试保密制度方面，真宗朝建立起相当完善的制度，锁院、弥封、编排、混榜等措施，至今高考等制度依然沿袭之。宋人认为“一切以程文为去留”的公正公平考试与录取原则，就是真宗朝建立起来的。这从大体上清除了

① 脱脱等：《宋史》卷一五五《选举一》，第11册，北京：中华书局1995年版，第3610页。

② 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六七，第3册，第1497页。

③ 文莹撰，郑世刚等点校：《玉壶清话》卷五，第50页。

④ 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七六，第3册，第1731页。

⑤ 徐松等辑：《宋会要辑稿·选举》一四之二二，第5册，第4493页。

⑥ 朱熹：《宋名臣言行录前集》卷二，《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449册，台北：商务印书馆1986年版，第29页。

⑦ 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六七，第3册，第1514页。

⑧ 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七七，第3册，第1757页。

⑨ 徐松等辑：《宋会要辑稿·选举》七之一二，第5册，第4361页。

⑩ 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八三，第4册，第1892、1893页。

科场盛行的舞弊作风,排除了高官达贵把持科举考试的弊端,能够有效地保持各阶层之间的上下流动,相当程度地冲击了专制政体下的世袭制,科举制度为朝廷选拔人才的意义至此才真正得以彰显。

The Evolution of the System of Official Recruitment by Imperial Examination During the Reign of the Emperor Zhenzong of the Song Dynasty

Zhuge Yibing

(School of Chinese Classics, Renmin University of China, Beijing 100872, China)

Abstract: The most important reform of the system of official recruitment by imperial examination in the Song Dynasty was to thoroughly implement the principle of fairness and justice in the examination practice. These major reforms were initiated during the reign of the Emperor Taizong (太宗), and completed during the reign of the Emperor Zhenzong (真宗). Firstly, following the irregular practice from the reign of the Emperor Taizong, in how many years would a metropolitan examination (省试) be held was still uncertain, but it was gradually set to be held once every three years. Though the enrollment number fluctuated in different examinations during the reign of the Emperor Zhenzong, it remained roughly at the same level as that during the reign of the Emperor Taizong. The major measures to ensure the fairness and justice in imperial examinations were all finalized during the reign of the Emperor Zhenzong. There were three steps: sealing (弥封), copying out (誊录) and laying out (编排). Besides, in order to prevent cheating and plagiarism, a number of new measures were introduced to complement with the above-mentioned major measures. Under the reign of the Emperor Zhenzong, the imperial court also promulgated detailed rules and regulations for imperial examination, such as *the Procedures for the Metropolitan Examination* (《考试进士程式》), and *the Regulations for the Examination Office under the Ministry of Rites* (《礼部贡院条制》). Thus, cheating and plagiarism which had been frequently seen in former imperial examinations were generally eradicated. The significance of the imperial examination system for selecting talents was then truly manifested.

Key words: the reign of the Emperor Zhenzong of the Song Dynasty (真宗朝), system of official recruitment by imperial examination, reform, fairness and justice

(责任编辑 郑园)